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所佔之未經審核純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 2,969,963 港元相比將有所增加。改善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為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能將予調整。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司會於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集團表現之詳情，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